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外事函〔2017〕74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2017年 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全球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原则遴选。现公开招聘2017年外派教师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2017年4月1日至4月24日

二、岗位需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2017年8月，任期一般为2学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

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,组织纪律性强。

(二)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(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)。

(三)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(含)以下,身心健康。

(四)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以上(含)水平,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,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(五)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提交材料

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,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,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表》(附件 1)提交学校审核。

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,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,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提交至我厅国际处审核。同时请将本单位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 scsjyt@163.com

我厅国际处将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予以推荐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我厅国际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，务必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等材料齐全。

六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察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定于5月中上旬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。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排出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请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中小学，各高校积极组织报名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，至少按 1:2 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孔子学院总部将对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问裘、周生斌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9011

邮箱：scsjyt@163.com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 10 楼 8 号

附件：1、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表（仅作网报参考）

2、推荐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名单汇总表

